(上接B42版)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投资理念

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综合发挥团队投资研究优势,基于利率和信用的专业化分析,充分挖掘信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化组合管理,创造超额收益。

(四)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该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期限管理、类属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具体来说,在债券组合的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配置策略、信用债配置管理、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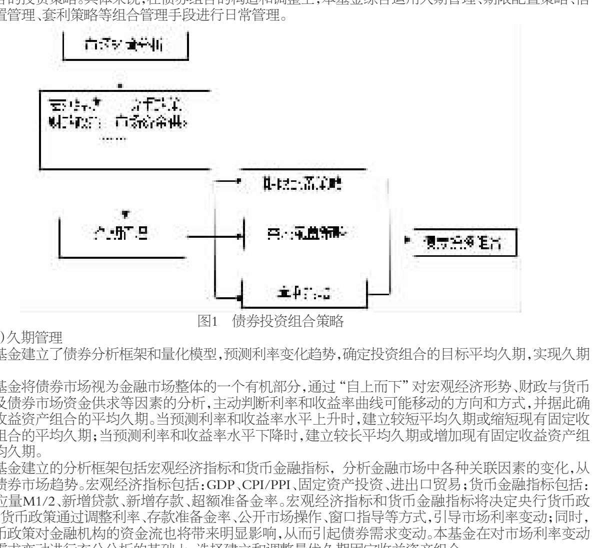

图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 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1/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利率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主要依靠信用利差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来实现。在信用利差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一方面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各类型信用债信用利差走势,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

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信用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景气度、市场地位,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债券的信用级别,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4)套利策略

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 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B、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A、利率预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设定范围的债券;

B、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C、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在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高债息的债券;

E、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F、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G、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基金将全方位考察该类债券股性、债性、摊薄率、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对应的基础证券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地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新股(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流程

1.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制,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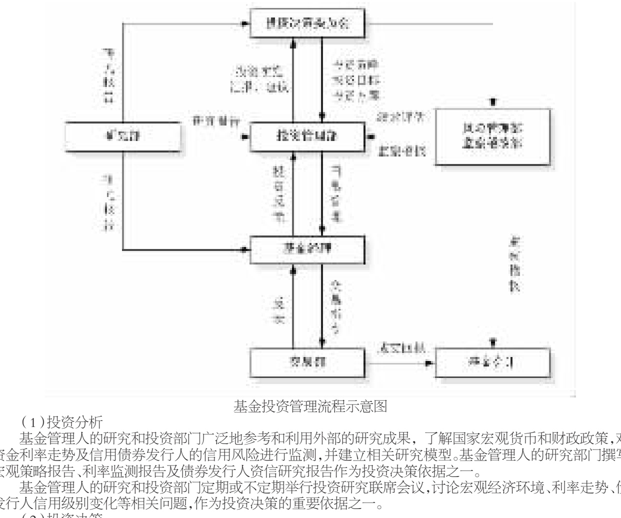

基金投资管理流程示意图

(1)投资分析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外部的研究成果, 了解国家宏观货币和财政政策,对资金利率走势及信用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利率监测报告及债券发行人资信研究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债券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投资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主要投资于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投资蕴含一定的信用风险,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除上述第(3)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的,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性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67,115,802.58	89.35
	其中:债券	867,115,802.58	89.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00,518.05	8.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7,562.44	0.51
7	其他资产	19,689,256.71	2.03
8	合计	970,433,139.7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496,000.00	25.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541,000.00	12.79
4	企业债券	309,729,735.50	39.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09,000.00	12.92
6	中期票据	211,486,000.00	27.18
7	可转债	45,895,067.08	5.90
8	其他	–	–
9	合计	867,115,802.58	111.4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5	14国开05	500,000	50,985,000.00	6.55
2	1182186	11三房巷MTN1	500,000	50,365,000.00	6.47
3	1182333	11日照港MTN1	400,000	40,348,000.00	5.19
4	0982089	09长航MTN1	400,000	40,100,000.00	5.15
5	1280089	12联泰债	300,000	30,312,000.00	3.9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835.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78,421.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89,256.71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9,230,514.10	2.47
2	110024	隧道转债	11,201,371.20	1.44
3	110019	恒丰转债	1,940,983.80	0.25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6月16日—2011年12月31日	3.40%	0.09%	4.82%	0.13%	-1.42%	-0.04%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9.66%	0.11%	2.51%	0.07%	7.15%	0.04%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12%	0.12%	-2.10%	0.11%	4.22%	0.01%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79%	0.08%	2.45%	0.11%	-0.66%	-0.03%
2011年6月16日—2014年3月31日	17.86%	0.11%	7.77%	0.10%	10.09%	0.01%

十三、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相关事项

(一) 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限为三年。

封闭期结束后, 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三年封闭期满转换运作方式后,登记在场内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场外TA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上市交易费;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35%,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董事、高管和基金经理的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信息;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的变动信息;

4、更新了"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

5、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情况进行说明;

8、更新了"十六、基金的费用和税收",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销售服务费并进行说明;

9、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10、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自上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5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该有限合伙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2、公司拟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该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6月1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青龙管业关于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近日,公司签订了《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4年07月23日,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投资概述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制创投基金)相应份额,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投资该联合投资基金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

该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该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06C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里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合伙期限:2014年07月23日至2034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会议服务。

三、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该协议。

第二条 该合伙企业是由1位普通合伙人和12位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该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606C室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该有限合伙的投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非证券类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顾问,会议服务等(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九条 经营期限: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第四章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企业由1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2名: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有限合伙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有限合伙人	重庆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有限合伙人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	有限合伙人	隆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有限合伙人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有限合伙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有限合伙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有限合伙人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	有限合伙人	张志雄
7	有限合伙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第一次出资40%(万元)出资日期:2014年9月30日之前	第二次出资30%(万元)出资日期:2016年9月30日之前	第一次出资30%(万元)出资日期:2018年9月30日之前
普通合伙人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505	现金货币	1.00	202.0202	151.5151	151.515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现金货币	19.80	4,000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现金货币	11.88	2,400	1,800	1,800
有限合伙人	隆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现金货币	9.90	2,000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现金货币	9.90	2,000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重庆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张志雄	3,000	现金货币	5.94	1,200	900	900
合计		50,505.0505	现金货币	100%	20,202.0202	15,151.5151	15,151.5152

各合伙人应根据规定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对缴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前应扣除所有经营成本 ,并由合伙人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亏损承担,并由合伙人决议形成亏损承担方案。但是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兹委派陈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其在《合伙企业法》及该协议项下的全部与任何一项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撤销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议执行事务的,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并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余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撤销对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合伙企业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三分之二合伙人一致同意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也可以经三分之二合伙人一致同意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六)修改或者补充该合伙协议;

(七)该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第十六条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七条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擅自退伙的合伙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三条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未能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指定清算人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二十六条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而擅自处理合伙事务, 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从事与该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该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清算人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该协议约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二条 该协议自各方签字,且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三十三条 如果基于任何原因该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的条款(或该协议的可强制执行部分)将继续有效,其效力不受任何减损或不因任何方式而无效。

第三十四条 该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经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修改后的条款将取代该协议中相应的条款而成为该协议的一部分。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该协议中明示或默示在协议有效期满或终止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 在上述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可予以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方可以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对该协议予以补充与修正, 该等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该协议之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该项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投资该有限合伙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2、公司拟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该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报备文件

1、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3、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6号),核准批文日期为2014年1月29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实现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债券首期发行,该批复到期失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昨日收到2013年度最后一笔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471万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当期收益,将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2014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1,040.10	2014年3月
2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4年3月
3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790,000.00	2014年5月
4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5月
5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3,788,903.65	2014年6月
合计		25,089,943.75	/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于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临2014-042)、《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临2014-044), 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再次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函问询相关情况,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进一步开展核实工作,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进一步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鉴于公司尚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98,基金简称:宝盈科技30混合)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在以上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